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异议声明。

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	0008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家敏	赵大波	
办公地址	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
电话	0724-7210972		0724-7210972
电子信箱	jiamin.zhou@jsmachine.com.cn		zhaodabo08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8,087,401.35	1,130,645,837.21	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6,829,316.83	129,676,381.64	-5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14,890.61	80,415,990.19	-5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7,550,726.38	-149,029,391.61	-39.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5	-5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4.61%	-2.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56,433,923.74	5,010,417,741.08	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9,516,181.81	2,259,430,449.14	3.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8%	70,932,166	3,703,706	质押	37,531,295
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6%	59,000,000	0		
祖国良	境内自然人	9.46%	50,914,285	45,822,857		
王伟	境内自然人	7.73%	41,583,721	31,187,791	质押	29,780,000
天风证券—光大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天风证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5,664,628	0		
叶兴华	境内自然人	2.39%	12,839,840	0	质押	9,130,00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2%	9,259,557	0		
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8,482,900	0	质押	7,000,000
京山市京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7%	8,435,858	0	质押	8,435,858
池泽伟	境内自然人	0.75%	4,028,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是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 5900 万股登记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和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2.王伟先生和叶兴华女士原来是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随后的复杂严峻国内外形势，使得中国经济运行面临巨大挑战。上半年GDP同比下降1.6%，其中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同比增长3.2%。严峻的经济形势也导致各行各业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20年1—6月，机械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1.5%，比同期全国工业和制造业分别低0.2和0.1个百分点。1—6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9.64万亿元，同比下降5%；利润总额5487.2亿元，同比下降8%。

作为一家注册地在疫情首发地和重灾区湖北的装备类上市企业，公司承担着更大的抗击疫情和业务经营的双重压力。面对此种不利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一方面加强疫情防控确保零感染，一方面抓紧复工复产和市场开拓，调整企业运行节奏和人员调配，保安全生产、保及时交付、保持续研发、保市场开拓。推动了业务的有序开展和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实现逆势增长，达到12.68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2.16%。其中公司的核心业务，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表现亮眼，继续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上半年营业收入达到5.3 亿元，同比涨幅为29.55%。但疫情的全球蔓延尤其是在公司的传统海外市场欧美相继爆发，人员、货物往来受阻、航路中断，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海外业务受到了严重影响，从而影响了净利润。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82.93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及规划如下：

（一）实施产业聚焦战略、推进重点业务板块发展

光伏智能成套装备业务方面，随着全球疫情的爆发，受国际物流管控以及海外电站建设停工等原因，存在海外客户要求延迟交付订单的情况，导致组件出口受到一定冲击。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展现出强大的抗风险能力，在前期已备齐重要物料，保障了生产的坚实基础，项目交付早在3月中旬已逐步恢复正常。同时，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公司产品稳定

运行品质和优异的服务保障能力，使得公司在光伏组件成套设备的订单取得上达到了历史的新高，为保证订单高效交付，公司已新建第四工厂。下半年，晟成将充分利用集团大平台，抓住行业发展的大机遇，继续稳步推进产能扩张计划，同时，也将把握行业发展的技术路线，启动HJT异质结电池相关工艺设备的研发。

包装智能成套装备业务位于湖北地区。报告期内，虽然受疫情影响严重，复工复产时间延后，但早在2月3日，公司便全员敏捷投入到线上办公模式，充分利用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密切跟踪客户情况，最大程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肯定。自3月正式复工起，公司迅速以前瞻性的市场布局牢牢跟随国内市场动向，加班加点推进研发升级项目，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JETS400-3300高速、宽幅、智能瓦线不仅在视觉技术上有纵深突破，同时满足渐进实现小闭环和大闭环系统的智能化生产，将于下半年发货交付。

3C智能成套装备业务方面，三协精密战略调整、结构优化效果明显，实现了公司业务和业绩的触底回升，报告期内订单量大幅增长，销售收入与利润两大核心指标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77%、60%。锂电池事业部销售额及在手订单已经超过年初预算目标。下半年，3C自动化将延续现行战略，把重心深入落实在锂电池PACK线、槟榔生产线和智能物流等项目上，深化薪酬体系改革，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提升团队实力。

（二）加强提升内部协同和组织能力建设

通过年初的战略研讨和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了更为聚焦而长远的规划，在推进技术协同、信息化协同、财务协同、集采协同、国际化协同五大协同的基础上，完善并制定了六个维度框架，即组织能力建设、技术协同、信息化协同、财务协同、集采协同、国际化协同，以期形成协同合力，共同推进公司的发展与变革。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董事长：李 健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